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潢川县来龙乡中心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潢川县来龙乡中心小学幼儿园室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潢川县来龙乡中心小学幼儿园室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源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4348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7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源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